

# 枣庄市第四次经济普查公报（第七号）

## ——分区域单位和从业人员情况

枣庄市统计局

枣庄市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2月18日

根据第四次经济普查结果，现将我市分区域的单位和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公布如下：

### 一、单位基本情况

2018年末，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，位居前三位的地区是：滕州市13048个，占33.70%；市中区8210个，占21.21%；薛城区（含枣庄高新区）8207个，占21.20%。

按地区分组的单位情况详见表7-1。

表7-1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

	法人单位		产业活动单位	
	数量(个)	比重(%)	数量(个)	比重(%)
合计	<b>38717</b>	<b>100.00</b>	<b>45149</b>	<b>100.00</b>
市中区	8210	21.21	9411	20.84
薛城区（含枣庄高新区）	8207	21.20	9382	20.78
峰城区	4078	10.53	4587	10.16
台儿庄区	2534	6.54	3086	6.84
山亭区	2640	6.82	3208	7.11
滕州市	13048	33.70	15475	34.28

### 二、从业人员

2018年末，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，位居前三位的地区是：

滕州市 277933 人，占 35.30%；薛城区（含枣庄高新区）174746 人，占 22.19%；市中区 139773 人，占 17.75%。

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情况详见表 7-2。

表 7-2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

	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(人)	
		其中:女性
合 计	<b>787404</b>	<b>286479</b>
市中区	139773	52244
薛城区（含枣庄高新区）	174746	58399
峄城区	78969	34957
台儿庄区	66799	26464
山亭区	49184	21762
滕州市	277933	92653